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模版IRR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3,396,639	26,902,926	25,902,953	25,201,834	24,638,120
2	一級	23,396,639	26,902,926	25,902,953	25,201,834	24,638,120
3	總資本	24,200,529	27,711,370	26,706,787	25,999,227	25,449,514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8,524,972	91,382,186	89,783,632	91,068,608	94,738,459
	資本充足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26.43%	29.44%	28.85%	27.67%	26.01%
6	一級資本比率 (%)	26.43%	29.44%	28.85%	27.67%	26.01%
7	總資本比率 (%)	27.34%	30.32%	29.75%	28.55%	26.8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2%	0.992%	0.992%	0.988%	0.98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2%	3.492%	3.492%	3.488%	3.48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9.34%	22.32%	21.75%	20.55%	18.8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330,520,453	339,845,043	336,178,746	335,022,995	334,062,256
14	LR (%)	7.08%	7.92%	7.71%	7.52%	7.38%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17a	LMR (%)	65.30%	67.69%	68.80%	66.69%	62.79%
	核心資金比率 (CFR)					
20a	CFR (%)	181.11%	178.55%	177.43%	170.29%	162.25%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花旗的總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按風險類別、風險文化、風險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執行管理團隊和防線）、與已訂明風險偏好完全整合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即透過政策進行風險識別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流程，通過這些程序和流程，以識別、衡量、監視、控制和報告本公司的風險。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及企業支援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企業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是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識別、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承擔的所有重大風險。RMC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涵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的審查。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交易/非交易，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此外，本公司面臨可能在多個風險類別內或跨多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內或從多種風險中實現或產生的風險，從而造成了橫切風險。橫切風險包括行為風險，國家風險和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此外，可以建立集中式程序，以實現一種綜合方法來管理由一組共同的特徵/主題連結在一起的單一風險，例如與數字資產、電子交易和營運彈性相關的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需要一種堅固的風險文化，該文化必須由共同的價值觀和預期行為組成，這些價值觀和行為會影響治理實踐並促進與公司戰略和風險偏好相一致的風險決策。花旗的全公司行為和文化計畫旨在：(i) 建立、強化和提高公司的風險文化；(ii) 將價值觀和行為期望融入組織；(iii) 提供員工工具協助其做出審慎和合乎道德的風險決策，並適當回報問題。作為風險文化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要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識別，上報和應對超出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冒險活動。

壓力測試是公司如何衡量風險並支持日常風險管理以及資本和流動性評估和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以及恢復和解決方案計劃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是對各種不良事件和情況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前瞻性評估。本公司的企業壓力測試政策建立了評估不利和/或壓力事件的影響對其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框架。壓力測試是對個別風險類別，產品和組合進行，並評估公司整體級別的風險聚集。

本公司採用防線模型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關鍵組成部分來管理風險。構建包括創建並擁有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獨立監督承擔風險的活動，並在執行風險管理活動方面挑戰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和提供獨立保證的單位（第三道防線）。此外，本公司還設有負責維護堅固的監控環境（企業支持）的部門。

第一道防線：前線業務單位及前線業務單位活動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其業務活動所固有的或產生的風險和相關控制，並負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這些風險，以符合花旗的策略、使命和價值主張、領導原則和風險偏好。第一線接受獨立風險管理（IRM）/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的監督與挑戰。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 此外，前線業務單位還從事單位內控制和單位內管理活動。這些活動通過以下方式使前線業務單位受益：(i)表現和/或支持單位產生的風險管理（即單位內控制）；或(ii)對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的活動績效（例如人才、績效管理、薪酬、項目管理、治理）。
- 前線業務單位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在獨立風險管理所設定的範圍內管理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該單位還負責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維持流程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通過減輕風險來保持風險狀況，從而使其與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 前線業務單位還可以開展企業支持活動，這些活動也受其相關的範圍內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特定於其產生的風險類別（例如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譽風險）。

除了前線業務單位，一些公司職能部門，由於其責任性質，被視為第一道防線。其中包括首席營運官、企業服務和公共事務、財務、技術和業務支持。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承擔活動，並挑戰第一道防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第二道防線還負責獨立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整體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和監督標準。

第二道防線僅由獨立風險管理（IRM）和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組成，分別由集團首席風險長（CRO）和集團首席合規官領導。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和獨立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的作用是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和及時的保證，以減輕當前和不斷發展中的風險並增強監控文化。

企業支持功能

人力資源(HR)和全球法律事務（包括法律、監管策略和政策以及花旗安全和調查服務）是企業支持職能。他們從事支持整個公司安全性和合理性的活動。儘管這功能不被視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但它們提供了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整個公司的計劃，以支持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同樣，雖然他們不需要就其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向董事會或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但他們可能會選擇這樣做，或者可以由董事會要求這樣做。如上所述，企業支持功能中的任何前線業務單位活動仍受相關銀行範圍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的約束，該過程特定於其負責的風險類別。

模版0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6,625,110	79,817,394	6,130,009
2	其中STC計算法	76,625,110	79,817,394	6,130,009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024	12,228	1,282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6,024	12,228	1,282
10	CVA風險	15,113	13,338	1,209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8	其中SEC-ERBA計算法（包括IAA）	-	-	-
20	市場風險	37,550	72,663	3,004
21	其中STM計算法	37,550	72,663	3,004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831,175	11,466,563	946,494
27	總計	88,524,972	91,382,186	7,081,998

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板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055,584	3,434,463	3,434,463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03,031	59,391,994	59,391,994	-	-	-	-
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422,318	119,983,632	119,983,632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	22,559,519	-	-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319,181	66,237,609	66,237,609	-	-	-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70,530,284	70,530,284	70,530,284	-	-	-	-
固定資產	296,112	89,890	89,890	-	-	-	-
無形資產	10,112	10,112	-	-	-	-	10,112
遞延稅項資產	62,923	62,923	-	-	-	-	62,923
其他資產	2,069,600	2,359,220	1,765,143	31,046	-	-	563,031
減：減值準備	-	(393,462)	(54,851)	-	-	-	(338,611)
資產總值	321,528,664	321,706,665	321,378,164	31,046	-	-	297,455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9,848,537	39,848,537	-	-	-	-	39,848,537
客戶存款	252,723,987	252,901,988	-	-	-	-	252,901,988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50,627	50,627	-	-	-	-	50,627
當期稅項	199,214	199,214	-	-	-	-	199,214
其他負債	4,751,730	4,751,730	-	-	-	-	4,751,730
負債總額	297,574,095	297,752,096	-	-	-	-	297,752,096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321,409,210	321,378,164	-	31,046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321,409,210	321,378,164	-	31,046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84,699,046	216,159	-	-	-
5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承擔	22,450	-	-	22,450	-
6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21,399	-	-	21,399	-
7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認可的抵押品	(10,846,489)	(10,846,489)	-	-	-
8	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37,550	-	-	-	37,550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10,860,279	310,747,834	-	74,895	37,550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 及 (b) 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 i)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 ii) 財務報表中呈報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1個月的“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歸類為“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結餘分類為“貸款及墊款”。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原因

- i)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包含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
- ii)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對手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 iii) 在SA-CCR 計算法下，系數 α 1.4需應用於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之總和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v) 風險承擔是在標準計算法下扣除信用風險轉移後計算的。
- v) 在市場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包含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數。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並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及獨立於創建模型人員進行驗證。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風險特徵影響，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下列方法和重大假設應用於確定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i) 活期存款和沒有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的公允價值被假定為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要求的應付金額；
- (ii)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與其賬面價值相近，而對於貸款和非上市債券，因此不考慮其信用質量的變化，因為信用風險的影響分別通過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減值準備金額；
-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固定利率貸款及按揭的公允值乃按比較授出貸款時的市場利率與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和
- (iv)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乃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根據其將接受或支付的終止合約金額的模型估計估計，並考慮當時市況及交易方當時的信譽。所使用的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的類似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二項估值模型確定。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公允價值分級

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參數，而未使用重要及經驗證的參數和模型。未經驗證的參數是沒有市場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參數或未經驗證模型所得出的公允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3	-	-	3	-	3
2	中間市價	-	-	3	-	-	3	-	3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3	-	-	3	-	3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48,440	(6)
2 保留溢利	16,650,783	(7)
3 已披露的儲備	(44,654)	(8)+(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3,954,56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543	(2) + (4)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3,492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467	(5)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75,42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5,42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7,930	
29 CET1 資本	23,396,63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3,396,6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803,890	附註（i）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03,89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803,89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4,200,529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88,524,97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6.4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6.43%	
63	總資本比率	27.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50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3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附註 (i)

數額為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損失的總和，限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3,492	63,492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055,584	3,434,463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03,031	59,391,994	
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422,318	119,983,632	
- 同業貸款及墊款	22,559,519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319,181	66,237,609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70,530,284	70,530,284	
固定資產	296,112	89,890	
無形資產	10,112	10,112	(2)
遞延稅項資產	62,923	62,923	(3)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569)	(4)
其他資產	2,069,600	2,359,220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9,467	(5)
-減：減值準備		(393,462)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已反映在監管資本中		(328,462)	(1)
資產總值	321,528,664	321,706,665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9,848,537	39,848,537	
客戶存款	252,723,987	252,901,988	
交易用途負債	50,627	50,627	
當期稅項負債	199,214	199,214	
其他負債	4,751,730	4,751,730	
負債總額	297,574,095	297,752,096	
股東權益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其中：實收股本		7,348,440	(6)
儲備	16,606,129	16,606,129	
其中：保留溢利		16,650,783	(7)
投資重估儲備		(35,298)	(8)
資本儲備		(9,356)	(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3,954,569	23,954,56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21,528,664	321,706,665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00（A 級）	港幣 299,800（A 級）	港幣 170,800（A 級）	港幣 29,200（A 級）	港幣 50,000（A 級）	港幣 4,450,000（A 級）	港幣 5,000,000（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5年7月5日	1965年7月22日	1965年10月11日	1965年12月30日	1967年1月16日	1976年4月7日	1983年2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585,000,000（A 級）	港幣 78,000,000（B 級）	港幣 2,722,440,000（A 級）	港幣 78,000,000（A 級）	港幣 3,787,983,000（A 級）	港幣 87,017,000（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7月1日	2005年6月13日	2005年7月1日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0.500%	48,917,445		
2	澳洲	1.000%	16,279		
3	法國	1.000%	439		
4	德國	0.750%	2,112		
5	愛爾蘭	1.500%	234,190		
6	盧森堡	0.500%	303,859		
7	荷蘭	2.000%	1,796		
8	韓國	1.000%	210		
9	瑞典	2.000%	4		
10	英國	2.000%	27,932		
11	塞浦路斯	1.000%	7		
12	丹麥	2.500%	110		
13	匈牙利	0.500%	39		
14	以上的總和		49,504,422		
15	總計		49,884,689	0.502%	444,362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1,528,6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1,33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00,33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611,08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93,462)
7	其他調整	(17,51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30,520,453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22,069,081	331,565,55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57,930)	(534,77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21,511,151	331,030,779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3,464	16,90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7,874	63,80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1,338	80,70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700,000	500,000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38	249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700,338	500,24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84,699,046	85,312,88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6,087,958)	(76,686,91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611,088	8,625,96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3,396,639	26,902,92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30,913,915	340,237,70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93,462)	(392,65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30,520,453	339,845,04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08%	7.92%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集團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集團的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作為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部分進行管理。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狀況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資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
- 每月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
-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

本公司最少每年透過“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檢討所有限額或觸發點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查和認可這些目標和觸發點。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還制定了融資和流動性計劃（FLP），其中包含未來一年的預測資產負債表和預測內部流動性指標（TLST和RLAP），並根據各自的限制和內部觸發因素進行評估。此外，在香港（管轄權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響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中被檢閱。

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內部的壓力指標。TLST情景作了一個市場和特殊背景的假設。在此假設下，公司可以衡量其壓力流動資金需求。該情景描述了365天的壓力狀況，包括公司的客戶及交易對手行為、進入資金市場的能力以及管理層為保護公司營運可以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TLST衡量12個月的流動性，即公司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在TLST壓力情景下履行12個月內的所有到期負債。TLST每天為所有貨幣進行監控，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

另一個指標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是“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代表重大的本地市場中斷（例如一間本地主要銀行倒閉，又或者是監管或政治環境的突然負面改變而將影響該市場可用的流動資金）。它要求12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有關測試須每月進行一次。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是短期內部的壓力指標，量度三十日期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極端惡劣市場環境下行使處置機制的資金外流，有關測試須每日進行，而其中各項假設均於內部設定，並參照美國的流動性覆蓋率。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小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1,360億。

於2024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a3（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4	總額	按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055,584	3,434,463	18,621,121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03,031	-	-	5,707,892	12,495,139	-	-	-
貸款及墊款	141,981,837	7,954,866	443,827	2,695,107	14,812,498	44,741,719	71,183,056	150,764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319,181	-	41,804,627	24,366,339	52,988	-	-	95,227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30,284	-	16,307,781	42,106,080	8,835,632	3,280,791	-	-
其他資產	2,438,747	-	-	-	-	-	-	2,438,747
	321,528,664	11,389,329	77,177,356	74,875,418	36,196,257	48,022,510	71,183,056	2,684,738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9,848,537	384,873	17,227,477	950,007	7,966,761	13,319,419	-	-
客戶存款	252,723,987	105,619,492	106,237,202	34,366,648	6,500,645	-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50,627	-	-	-	-	-	-	50,627
租賃負債	302,418	-	13,046	26,165	86,176	160,701	16,330	-
其他負債	4,648,526	-	-	-	-	-	-	4,648,526
	297,574,095	106,004,365	123,477,725	35,342,820	14,553,582	13,480,120	16,330	4,699,153
承擔								
其他承擔	84,699,046	84,175,512	290,424	233,110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84,699,046	84,175,512	290,424	233,110	-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223,954	-	41,804,627	24,366,339	52,988	-	-	-
-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30,284	-	16,307,781	42,106,080	8,835,632	3,280,791	-	-
	136,754,238	-	58,112,408	66,472,419	8,888,620	3,280,791	-	-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為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消費信貸風險

零售信用風險政策（RCRP）以及全公司的風險評級政策是全球消費風險管理的基礎。RCRP提供了管理信貸和欺詐風險的規則，並為權限，例外和限制提供了定義。獨立風險管理能否成功管理風險由穩健的監控框架補充，其中包括：持續的業務監控；基於風險的獨立驗證；偵察機制包括頻密投資組合和業務檢閱；和穩健的風險偏好框架。

通過各種關鍵風險指標（KRI），基準和財務指標，對已建立風險限制和容限的一致性進行主動監測。其中包括風險容忍限制，要求每個投資組合都要獲得開展批准和年度重新批准風險容忍度。此外，開展基準是一個重要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單獨業務開展的風險偏好能一致執行。還有很多監測系統和觸發機制來確定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審查或行動。風險容忍限度和風險偏好比率是重要的關鍵風險指標，需要高級管理層進行額外審查，並在觸發違規行為時採取具體行動。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93,276	142,768,918	386,302	54,851	331,451	-	142,475,892
2	債務證券	-	136,809,008	-	-	-	-	136,809,00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749,759	-	-	-	-	749,759
4	總計	93,276	280,327,685	386,302	54,851	331,451	-	280,034,659

貸款包括貿易票據、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一年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遠期有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和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其他承擔。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81,72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96,13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153)
4	撤帳額	(172,415)
5	其他變動	(7,01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3,276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本公司根據呈報金管局所採用的貸款分類製度將貸款及墊款分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u>2,027,839</u>

(ii) 資產減值 –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或其他風險因素的嚴重惡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期限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香港	179,931,984
美國	81,004,825
其他	19,484,152
總計	280,420,961
行業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同業	22,630,218
官方部門	136,809,008
非銀行私營機構	
- 個人	119,079,548
- 其他	1,902,187
總計	280,420,961
剩餘期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最多一年	160,338,025
1年至5年	48,417,746
5年以上	71,513,942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51,248
總計	280,420,961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55,689
-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
	55,689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55,689
	55,689
特定減值準備	48,042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v)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68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v)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v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55,689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6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77,557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此外，非個人以外的行業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120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全球孖展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股權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交易所交易基金、人壽保險單及各項認可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122,843,418	19,632,474	10,839,870	8,792,604	-
2	債務證券	136,809,008	-	-	-	-
3	總計	259,652,426	19,632,474	10,839,870	8,792,604	-
4	其中違責部分	65,396	-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 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 證券商號, 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7,931,246	-	137,931,246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792,604	-	1,758,521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792,604	-	1,758,52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61,440,539	-	61,440,539	-	24,979,206	4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581,276	-	581,276	-	2,694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5,535,173	82,954,114	19,121,968	-	14,341,47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88,423,340	749,758	79,630,735	216,159	32,487,629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422,037	995,174	2,988,754	-	2,988,75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4,553	-	44,553	-	66,830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321,378,164	84,699,046	310,531,675	216,159	76,625,110	25%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7,931,246	-	-	-	-	-	-	-	-	-	137,931,24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792,604	-	-	-	-	-	-	-	8,792,60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792,604	-	-	-	-	-	-	-	8,792,60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9,136,879	-	42,303,660	-	-	-	-	-	61,440,5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571,255	-	9,159	-	-	-	862	-	-	-	581,27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9,121,968	-	-	-	-	19,121,96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2,573,331	-	746,402	6,527,161	-	-	-	79,846,89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988,754	-	-	-	2,988,75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44,553	-	-	44,55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38,502,501	-	27,938,642	72,573,331	42,303,660	19,868,370	9,516,777	44,553	-	-	310,747,834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1)混合(組合)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2)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a3(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24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1,046	22,450		1.4	74,895	16,02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38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6,024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2024年12月31日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 方法計算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4,894	15,113
4	總計	74,894	15,113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下表就於2024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8	-	-	-	-	-	-	-	-	-	33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1,411	-	3,484	-	-	-	-	-	74,89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338	-	71,411	-	3,484	-	-	-	-	-	75,233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374,563	-	-	7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	3,866,696	-	-	-	-
債務證券	-	-	-	-	-	700,338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4,241,259	-	-	700,000	700,338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銀行賬及交易賬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在銀行帳內由本公司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包括IAA)	SEC-FBA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包括IAA)	SEC-FBA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包括IAA)	SEC-FBA計算法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管理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價格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或/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並由獨立報告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限額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此受花旗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非交易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監管。

衍生工具會用作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管理本公司自身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反映在交易系統並報送至風險系統。市場風險報告單位根據批准的限額，制定風險報告及監察承擔使用。報告單位將報告發送給業務單位，市場風險管理以進行限額監控。一旦超出限額，將由業務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就解決計劃和時間表以及解決方案進行溝通。花旗政策要求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需進行定期更新和評估。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性限額架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方法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人員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7,55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7,550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 A）中的定義申報。

IRRBB由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所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理。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由於貸款和定期存款的提前還款和提前贖回的有關風險評估為微不足道，並受現有的罰款結構限制其影響，相關的假設並沒有納入考慮。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和審查現有產品和新產品中的期權特性風險，並在認為具有實質性風險時將其納入IRRBB的計算方法。

本公司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申報規定納入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對於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採用的方法包含商業利潤和其他利差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和澳元（“AUD”）。利率風險對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收益）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損失）。

量化資料披露

無期限存款（“NMD”）的重訂息率風險是根據模擬的利率和結餘預測所計算，其中包括了對客戶行為和定價決策影響的假設。本公司就利率和資產負債的模型使用跨越不同利率週期的歷史數據所制定，並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其他可能導致存款徑流率和未來存款餘額的不確定因素亦會考慮在內。

因為不同的利率敏感性假設應用於六個利率震盪情境，每個利率震盪情境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的平均數會有所不同。以下報表列出了在平行向上利率震盪情境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的最長和平均數：

（年期）	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
平均 （名義本金加權平均）	0.2
最長	0.4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下，未來12 個月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的，本公司的收入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和上一年度報告的比較數字如下：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1,851	591	-559	-356
2	平行向下	252	1,385	410	283
3	較傾斜	327	0		
4	較橫向	1,531	447		
5	短期利率上升	2,032	317		
6	短期利率下跌	293	283		
7	最高	2,032	1,385	410	283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23,397		24,638	

根據上述報表，對股權經濟價值造成的不利影響會在短期利率上升震盪情境時最高。在2024年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是8.68%。相比於在2023年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的5.62%增加了3.06%。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去年同期的比較
1	最高	2,032	1,385	
2	一級資本	23,397	24,638	
3	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	8.68%	5.62%	3.06%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為美國註冊的花旗集團的一部分，其中薪酬政策主要源自於紐約總辦事處的全球政策指南。作為集團的一部分，花旗香港亦遵循適用於本地的全球政策、計劃或方針/指引。在釐定香港薪酬原則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全球政策、標準和程序，當中亦會考慮本地監管治理因素/慣例從而修改。

在紐約總部設立的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予廣泛權力，負責監督花旗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機構的僱員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花旗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高薪僱員的獎勵薪酬結構。

委員會每年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須納入本集團委託聲明的薪酬討論與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建議。此外，委員會檢討及審批花旗重大獎勵薪酬計劃的整體目標包括透過花旗的薪酬理念，並監督花旗的獎勵薪酬計劃，確保計劃(i)在風險及業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不鼓勵僱員導致花旗面臨因輕率而引起的風險；及(ii)符合本集團的安全及穩健作風。為此，委員會定期與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會面，討論花旗獎勵薪酬計劃的風險狀況。委員會亦有權僱用其認為必要的獨立薪酬、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有權解僱有關人士。

就本地而言，花旗香港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花旗香港董事局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香港的整體薪酬原則是否符合其承受風險意欲、風險文化及長遠效益。

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原則」）已訂明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制度作出指引原則，以及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原則載有使用不同薪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以確保遵守原則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案，包括由受委託的顧問，KPMG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原則已就金管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香港的整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香港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並且向行政總裁直接匯報的高級行政人員，風險監控管理層（內部審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

重要人員

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業務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香港承擔可能對花旗香港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香港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庫務部主管，業務操作風險部主管，如未列於上一節定義為高級管理層，亦會被釐定為重要人員。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花旗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及銀行業務主管連同花旗香港董事局或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原則。花旗香港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薪酬原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審。下一年度檢討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進行。

薪酬目標及理念

僱員薪酬是實現本集團目標其中的重要元素，需要在創造長遠效益與策略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制定鼓勵薪酬計劃有助維持理想僱員行為的也應如此。花旗的薪酬制度理念描述我們如何在薪酬計劃及結構的五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薪酬目標由董事會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批審，而委員會亦會就此向管理層、委員會的獨立顧問及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進行諮詢。薪酬目標專為鼓勵謹慎的行為而設，同時藉此吸引所需的全球頂尖人才，以確保集團邁向成功之路。

- 根據最高道德標準強化商業文化
- 透過鼓勵審慎決策來管理花旗的風險
- 反映薪酬計劃中的監管指引
- 使薪酬計劃、架構及決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引領集團邁向成功

有關詳細薪酬理念可在花旗的網站上找到。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固定薪酬包含個人年薪及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定位於本集團可從市場吸引人才及挽留人才所需的水平。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酬金及任何激勵薪酬獎勵計劃。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遠目標及業務策略，其宗旨是不鼓勵不恰當或過度的風險的行為，令花旗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受損；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職責所需。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

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以下將詳細介紹有關內容。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鉤

在衡量公司表現時，除了一般財務目標、成本及資本外，花旗亦重視客戶、文化、監控及合規元素。監控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內部審計評估、所獲得的公開評級（包括CAMEL評級及金管局監管評級）。合規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對相關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業務或職能可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相關的合規性問題。此外，亦會透過在整個組織內傳達所有合規監控措施的重要性，從而衡量建立適合的合規文化的成效。

在評估個人表現時，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均屬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僱員會否獲授浮動薪酬，將視乎他們能否達成與上級管理人員協定的個人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定。個人的整體表現被評估為衡量其表現時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將適當地反映在他們所獲的浮動薪酬當中。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領導力原則代表了我們所有僱員必須表現出的品質、行為和期望，以實現我們促進經濟增長和進步的使命，並創造推動客戶卓越、控制卓越和營運卓越的文化。領導原則由3個關鍵準則和12個行為述組成。關鍵準則如下：

- 我們主動承擔責任。我們相互挑戰，對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力求達到更高的標準。
 - 以樂觀、好奇、堅韌的態度面對改變。
 - 直言不諱，同時也樂於接受他人的挑戰。
 - 從經驗中學習，自我適應並不斷提升自己。
 - 在參與並尊重集體決策時，優先考慮集體利益。
- 我們以創造價值為榮。我們追求卓越的客戶服務、風險管控和運營管理。
 - 對於工作，我們追求精簡高效、標準化和明晰化。
 - 通過適當的管控，讓自己及他人肩負起管理風險的責任。
 - 尋根溯源，創造長期價值。
 - 始終堅持為所應為並引以為豪。
- 我們齊心邁向成功。我們尊重並學習不同的觀點，力求超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破除障礙，塑造最好的花旗。
 - 以利益相關者的視角衡量業績。
 - 培養發展所有同事，一視同仁。
 - 展現對同事、客戶和社會的同理心。

這些簡明易懂的原則旨在讓所有僱員都能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並且易於實踐。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對於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浮動薪酬與花旗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掛鉤，而是完全基於預定的表現目標。任何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可獲的浮動薪酬金額，與該僱員在其監控職能中發揮的角色，以及達成預設表現目標的程度相符。此外，對浮動薪酬總額的撥款乃直接從花旗的總監控職能部門分配，不受地區管理層的任何影響。監控職能的個別僱員的薪酬決策，亦在監控職能部門的指揮體系中直接作出決定，不受地區業務管理層的任何影響。

在公司表現疲弱的情況下，由花旗總辦事處撥款的浮動薪酬總額，將因應業績轉弱而下調。個人浮動薪酬將按照經削減的資金總額作出檢討及決定。表現評級較高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小，而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大。對於根據花旗總辦事處制定的標準獲分類為受保障僱員的僱員而言，將歸屬於他們的遞延浮動薪酬，可能根據計及花旗整體表現的預定歸屬條件而予以下調。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若高薪僱員獲得的浮動薪酬超出花旗不時釐定的若干上限，其浮動薪酬將根據花旗酌情激勵及保留獎勵計劃（「DIRA」），以特定百分比的遞延浮動薪酬形式發放。一般而言，根據DIRA發放的遞延浮動薪酬，會以股權獎勵形式授出，並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僱員須達成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支付或分派遞延浮動薪酬。預定歸屬條件通常要求僱員在獎勵適用的歸屬期內持續為花旗聘用僱員。此外，如果遞延浮動薪酬以授予股權的形式發放，則其兌現的金額將取決於花旗普通股在適用歸屬期內的每股價格而定，從而將僱員兌現的金額與花旗股價反映的整體表現掛鉤。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任何僱員被釐定為涵蓋員工，其遞延浮動薪酬將以嚴重不良後果條款為依歸，或會導致遞延浮動薪酬減少。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進行收回/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誤的公開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財務報告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不恰當風險。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關於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的合計量化資料 (附註1)

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進一步分為現金及股份）及受益人數目：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固定薪酬總額 (包括福利成本) (附註3)	浮動薪酬 (以即時現金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屬的股份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屬的遞延現金發放， 但須視乎指定參考業務的財務表現而定)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2023年	41,010	26,436	11,060	無	21
2024年	41,656	22,507	9,686	無	23

b)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特別付款 (附註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花紅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簽約獎金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2023年	無	無	無	無	1,032	1
2024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c)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未歸屬遞延薪酬 (附註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歸屬股權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未歸屬遞延現金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2023年	18,021	3,791
2024年	31,819	645

d) 各年度已歸屬及發放的遞延薪酬 (附註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已歸屬股權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已歸屬遞延現金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2023年	2,603	3,630
2024年	4,677	2,815

e) 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歸屬遞延薪酬總額：

上文(c)項所報告的全部未歸屬遞延薪酬，可能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以股權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或會由於花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價波動而面臨內在調整。就受保障僱員而言，股票單位數量亦會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因而可能減少。就全體僱員而言，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亦將導致未歸屬的遞延薪酬被沒收。

f) 由於外在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2023年：無

2024年：無

g) 由於內在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附註5)：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內在調整
2023年	2,182
2024年	8,401

h) 花旗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 (附註6)：

2023年：19次

2024年：22次

附註：

-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
- 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上述披露資料包括公司支付的福利成本或成本估值（如適用），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按揭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房屋津貼，以及長期服務獎勵。
-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由於內在調整，年內遞延浮動薪酬減幅的計算方法為：所報告的未歸屬股份總數X（本年度末的股價－上年度末的股價）。負值將列報為鑒於內在調整而錄得的年內減幅金額，而正數將列報為年內增幅金額。
- 花旗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包括以電話會議及電郵形式進行的若干會議。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